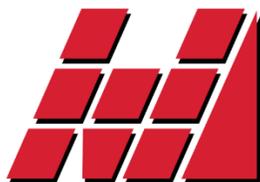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了信達香港發出的催款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信達香港達成補充貸款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收到由信達香港法律代表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I)未償還本金港幣 200,000,000.00 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港幣 45,918,914.48 元及此後每日利息港幣 73,024.55 元，否則信達香港或可能會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評估會否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與信達香港進行商討以期達成友好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條例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